

股東行使提案

- 一、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股 1%以上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，本公司將於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受理股東之提案，書面受理處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(國泰建設財務管理部財務組(股務))；以電子方式受理信箱：cape0301@cathay-red.com.tw。
- 二、截至股東提案截止日，並無股東行使提案權。